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已按要求意见修改，同意上报审批。

李国川 李 楠

项目名称：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土地手续
- 4、乡镇意见
- 5、租赁合同

补充说明

- 1、专家会签到表
- 2、专家意见
- 3、确认修改函
- 4、公开环评信息承诺书
- 5、无环评违法情况说明
- 6、建设单位确认声明

打印编号: 16789306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u609q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7ATTHX4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兴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兴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兴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力	08351443507430313	BH028969	李中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力	全部内容	BH028969	李中力

委托书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沧州高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中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443507430313，信用编号 BH028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中力（信用编号 BH02896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中力（身份证件号码43080219650913003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CONWP19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件龙堂乡前件龙堂村6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443507430313
File No.: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姓名: 李中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Issued on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姓名 李中力
性别 男
出生 1965年9月13日
住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80219650913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0.05-长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1202302270439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中力

社会保障号码：43080219650913003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963607

经办机构名称：沧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202212	3473.25	3	3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1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2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9191918999142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我单位同意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承诺该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5.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30324-89-01-642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兴军	联系方式	173335527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秦皇岛市卢龙县（区）刘田庄镇（街道）周家港村西（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度2分4.319秒</u> ，北纬 <u>39度48分50.893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卢行审备字[2022]13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

（1）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秦皇岛生态保护范围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主要保护内容为：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内陆河流、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海岸海域生态系统与沿海防护林。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所在区域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因此，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2）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2023年发布《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附件2中数据显示，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措施降噪，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实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

围内。

(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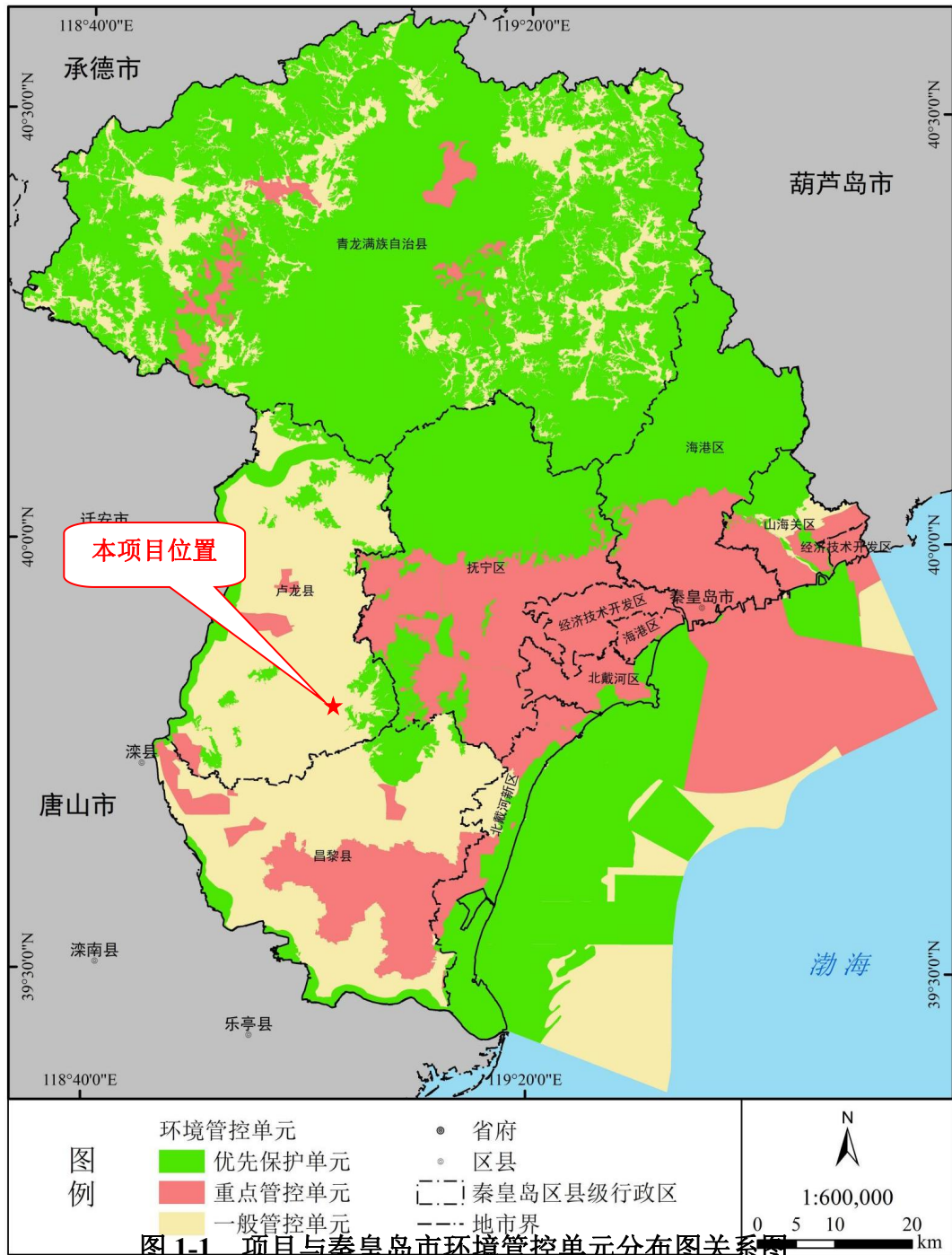


表1-1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在科学评估基础上，识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本项目位于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不在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污染严重水体全面消除，全市国省控点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基本消灭劣V类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COD、氨氮减排完成国家、河北省下达的目标值。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高，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逐年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完成国家、河北省下达的目标值，重污染天气有所下降。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烟，投料工序原料袋与倒料口紧密对接，缓慢进入和面机，加温水搅拌，密闭厂房，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生产用水、生产用电均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强度工业化项目。	符合
	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 and 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禁止新非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通过分表计电等方式，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方位管控。组织行业专家对全市所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清单报告，并按要求限期整改，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地表水环	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落实尾水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境总体管控要求	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全面排查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涉水生产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取水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自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并予以关闭。	项目用水向周家港村购买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项目。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项目。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优先管控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	不涉及	符合

	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落实落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尽快落实全市“三线一单”，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入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下，落实落细相关要求，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线一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宏观指导作用，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等作为重要依据。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	--	--
	做好产业准入环境支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指导作用，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	--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衔接，并适时更新一致，确保“三线一单”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等成果相协调，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目标指标和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卢龙县人民政府、卢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卢国用（2009）第1031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卢龙县土地利用性质，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	--	--
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建设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建立评估调整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因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更新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更新方案，按程序报批发布。	--	--
ZH13032410027、ZH13032410028			
空间约束	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用水随产品面条带走，不向外界排放。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项目不属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p> <p>(3) 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秦皇岛市政策要求。</p> <p>(4) 本项目已取得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2]137 号，项目代码：2209-130324-89-01-642214。</p> <p>(5)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文件中的“两高”项目。</p>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卢龙县人民政府、卢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卢国用（2009）第 103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卢龙县土地利用性质，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内，项目场地不在河北省冀政[2009]89 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措施降噪，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实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快速增加，人们的消费观念、购买需求不断升级。作为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食品，面条的需求越来越大，消费者对面条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p> <p>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租用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场地，进行面条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使用权面积 6177m²。</p> <p>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造原有厂房用于面条加工，购置和面机、挤粉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面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面条 900t，其中：蕨根粉 400t/a、玉米面条 300t/a、杂粮面条 200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 45 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2'4.319"，北纬 39°48'50.893"。项目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镇大道，东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周家港村农户。</p> <p>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四周为库房，晾晒场位于项目西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p>
------	---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班 8 小时，1 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00 天。

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91.64m ² ，砖混结构，用于面条加工
	配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2m ²
	和面机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2m ²
	老化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46.92m ²
	内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83.16m ²
	外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21.2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06.8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52.25m ² ，用于打包及存放成品
	内包材库	建筑面积 15.04m ² ，用于存放外包材
	外包材库	建筑面积 198m ² ，用于存放外包材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41.75m ²
	成品冷藏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41.75m ²
	闲置库	位于厂区四周，建筑面积为 1642m ²
辅助工程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不合格产品及原料废包装
	晾晒场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148.5m ² 。
	经理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24m ²
公用工程	配电室	占地面积为 14.4m ²
	供水	向周家港村购买
	排水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地面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环保工程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办公室冬季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废气	和面机倒料口粉尘，倒料工序均在生产车间中的密闭和面机车间内进行，原料经封闭式倒料通道进入到和面机内，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少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环保工程	固废	不合格产品厂区内暂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和面机	/	1
2	自熟挤粉机	电加热	2
3	传送带	2m×0.35m	2
4	切断机	2.5m×3.5m	1
5	消毒柜	YTD-228	1
6	电子称	TCS-200	1
7	制冷机组	VPP42030R-70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t/a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蕨根粉 400	玉米淀粉	312	t/a	市场购买
			木薯淀粉	80	t/a	市场购买
			蕨根粉	8	t/a	市场购买
	2	玉米面条 300	玉米面粉	240	t/a	市场购买
			木薯淀粉	60	t/a	市场购买
	3	杂粮面条 200	面粉	114	t/a	市场购买
			燕麦粉	36	t/a	市场购买
			高粱粉	34	t/a	市场购买
	4		小米粉	16	t/a	市场购买
			塑料绑带	0.02	t	市场购买
5		R410A	0.02	t/a	外购, 供货单位运输	
能源	1	电	20	万 kwh	由区域电网提供	
	2	水	232	m ³	向周家港村购买	

R410A: 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 不破坏臭氧层, 工作压力为普通空调制冷剂的 1.6 倍左右, 制冷(暖)效率高。R410A 新冷媒由两种准共沸的混合物 R32 和 R125 各 50% 组成, 主要有氢、氟和碳元素组成 (表示为 HFC), 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

5、产品产能

表 2-4 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包装形式
蕨根粉	400	宽度 0.7-1.4mm, 长度 40cm	塑料绑带捆扎
玉米面条	300	宽度 0.7-1.4mm, 长度 40cm	塑料绑带捆扎
杂粮面条	200	宽度 0.7-1.4mm, 长度 40cm	塑料绑带捆扎

6、水资源与能源消耗情况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232m³/a，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依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和面时面粉与水的比例约为 4.5:1，则和面用水量约为 1.0m³/d (200m³/a)；职工生活用水参考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厂区不设食堂、住宿、洗浴，用水指标取 40L/人·d，用水量为 0.16m³/d (32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为 0.128m³/d (25.6m³/a)，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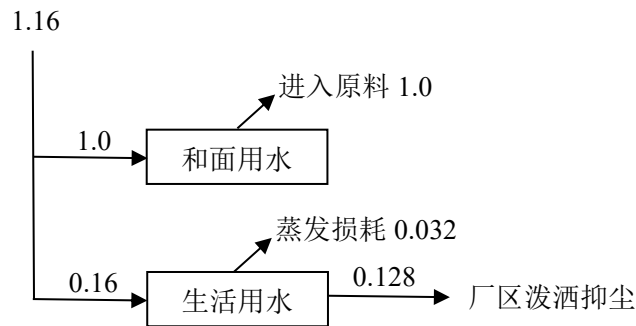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p>1、原料倒料：面粉由汽车运到厂区原料库房内，根据实际生产要求，人工将面粉从原料库房搬到生产车间中的密闭和面机车间内，拆包，多人协助将原料提升到封闭式倒料通道口（封闭式倒料通道口位于和面机车间内），将原料包装与倒料通道紧密对接，让原料缓慢进入到和面机内，缓慢撤袋，该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2、和面：加水与和面机中的面粉一起搅拌和面，面粉和水的比例约为 4.5:1。</p> <p>3、熟化成型：将和好的面送入自熟挤粉机，使用电加热，挤出面条。观察面条的成熟度，面条出机后如出现发白、不透明即证明面条不熟，此时机头中的调整杆需调小，使面条出后逐渐发亮、透明、有韧性、有弹性，即属正常。此后调整杆控制好，不需调整，待正常生产后，逐渐控制放大调整杆，使面条的生产量逐渐增加，但不要放的太快太急，否则出现面条发白不熟现象，若面条出来后发粘、发黑则证明熟化过度，须逐渐放大调整到发亮透明为止。</p> <p>备注：机器为不沾材质，生产过程不会出现原料粘黏设备情况，设备日常清理采用人工用干净布进行擦拭，不用水。</p> <p>4、老化、切断：将产品放置在保温箱里自然冷却老化，防止风吹。冷却老化时间：室温小于 10℃时，冷却老化时间≥12 小时；室温 10-20℃时，冷却老化时间 10-12 小时；室温大于 20℃时，冷却老化时间≥10 小时。制粉机制得的面条经切断机按一定长度切断，方便后续工序。</p> <p>5、干燥：将面条整齐码放在平板小车上，拉到晾晒场地，挂在晾晒线上，自然晾晒。</p> <p>6、包装：人工打包，入库待售</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原料倒料] --> B[和面] B --> C[熟化成型] C --> D[老化] D --> E[干燥] E --> F[包装] A --> A1[粉尘] B --> B1[噪声] C --> C1[噪声] F --> F1[噪声] </pre> </div> <p>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秦皇岛市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00μg/m ³	4000μg/m ³	4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1μg/m ³	160μg/m ³	113.1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9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μg/m ³	70μg/m ³	92.86%	达标	
由以上数据，秦皇岛市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 ₃ 超标。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距离最近敏感点周家港村小于 50m，因此对北侧周家港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监测昼间噪声值，由河北恒丰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HJ（2023）WT497），采样日期为 2023.3.9，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单位	标准值（昼间）	单位	
1	周家港村（项目北侧）	57	dB（A）	60	dB（A）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评价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周边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功能要求
		北纬	东经				
大气环境	周家港村	39.814218°	119.036068°	居民	E	15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N	10	
声环境	周家港村	39.814218°	119.036068°	居民	E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N	10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施工期</p> <p> (1) 噪声</p> <p>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夜间不施工。</p> <p>2、营运期</p> <p> (1) 废气</p> <p> 运营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1.0mg/m³)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³。</p> <p> (2) 噪声</p> <p>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 (3) 固体废物</p> <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企业不使用锅炉等设备，无废水外排。</p> <p>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COD 0t/a 、氨氮 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场地，仅搬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无土建工程，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文明施工。本项目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倒入料仓时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将袋装原料倒料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粉尘，该工序产尘量较小，类比《沁阳市超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优质粉丝项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倒料粉尘排气筒进口颗粒物速率为 0.62kg/h，其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88t/a，本项目生产面条 9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696t/a。</p> <p>备注：卢龙县盛军粉丝厂盛军粉丝厂建厂项目原料为玉米淀粉，倒料工艺为将淀粉直接倒入和面机内，本项目原料为玉米淀粉、木薯淀粉、蕨根粉、燕麦、高粱、小米面粉等，倒料工艺为人工将玉米面通过密闭通道倒入和面机内，原料和工艺相似度较高，类比可行。</p> <p>1.2、污染物治理情况</p> <p>人工将面粉从原料库房搬到生产车间中的密闭和面机车间内，拆包，多人协助将原料提升到封闭式倒料通道口（封闭式倒料通道口位于和面机车间内），将原料包装与倒料通道紧密对接，让原料缓慢进入到和面机内，缓慢撤袋，该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在密闭厂房内排放。</p> <p>1.3、污染物排放情况</p> <p>倒料产生的颗粒物受重力沉降及厂房阻隔的因素而沉降在车间内（经过两道厂房阻隔），仅有少量为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p>

表 4-1 倒料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6696	0.4185	0.0067	0.00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D10% (m)
生产车间	TSP	300	2.5254	0.0042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2806%, C_{max} 为 2.5254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且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的,即认为合规。

1.4、排放口情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配料处	119.034313	39.814000	36	31.7 2	31.54	5	1600	颗粒物	0.004 2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总用水量为 232m³/a，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为 0.128m³/d（23.04m³/a），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肥。

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分析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和面机	1	类比法	7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20	55	工作期间
自熟挤粉机	2		75		20	55	
切断机	1		80		20	60	
制冷机组	1		75		20	55	

（2）基础数据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设备布置情况，本次评价选取四个厂界进行预测。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和面机	75	/	74.75	32.68	1	1	63.1	8	20	56	1
2	自熟挤粉机	75	/	74.75	32.68	1	1	62.8	8	20	55	1
3	切断机	80	/	76.87	49.66	1	1	63.4	8	20	68	1
4	制冷机组	75	/	51.4	48.60	0.5	1	64.2	8	20	55	1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规定的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的环境影响，公式如下：

$$L_A=L_0-20\lg(r/r_0)-R$$

式中：L_A—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 A 声级，dB(A)；

L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声源距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r₀=1m；

R—建筑对噪声的隔声量。本项目各台设备均置于室内，隔声量取厂房隔声 10dB(A)。

在噪声采取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四侧边界的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位置	现有监测值（昼间）	噪声贡献值/ dB（A）	本次增加	叠加情况（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25.73	--	--	达标
南厂界	--	27.65	--	--	达标
西厂界	--	25.77	--	--	达标
北厂界	--	27.84	--	--	达标
周家港 N	57	7.84	0	57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结果为昼间 25.73~27.84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与最近敏感点北侧周家港村现状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厂界预测值昼间为 57dB(A)。综上，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0.5t/a	900-999-99	厂区内暂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
2	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0.05t/a	900-999-99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综述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本项目原料为面粉，生产及储存过程注意粉尘防火防爆，以免出现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

粉尘防火防爆措施如下：

（1）控制可燃粉尘在助燃物中的浓度

在生产、加工、储存场所可以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或避免粉尘飞散；对难以在密闭场所完成的作业，如有发生粉尘爆炸危险性，应安装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加强清扫工作，及时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可燃粉尘在助燃物中的浓度，确保可燃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2）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

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举措。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小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增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并且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导致可燃粉尘爆炸的最小点火能量相应提高；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

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3）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

生产车间禁止吸烟、不得携带打火机等火源，避免点火源与可燃粉尘、助燃气体相互作用形成爆炸。

（4）正确选用灭火剂

可燃粉尘的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各异，发生火灾时应针对不同性质的粉尘选择不同的灭火剂，以提高灭火效率，否则可能不但灭不了火，反而火上浇油。绝大部分粉尘像面粉、硫磺粉、亚麻粉等发生火灾，可以选择用水作为灭火剂进行灭火。

（5）避免使沉聚粉尘形成悬浮粉尘

进行粉尘火灾扑救时，要尽量避免使沉聚粉尘形成悬浮粉尘，沉聚粉尘没有爆炸危险性，而悬浮粉尘则有爆炸危险性，因此扑救粉尘火灾时要引起重视。常见的处理措施是在粉尘火灾事故现场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如用水进行灭火时，不宜采用直流水枪，而多采用喷雾水枪或开花水枪灭火。

（6）做好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

可燃粉尘在空气中常常分布不均匀，因此连续的局部空间可能会部分达到爆炸浓度极限，而部分没有达到，导致部分空间发生爆炸后也未形成稳定燃烧，而其他达到爆炸浓度极限的空间又会再次发生爆炸，形成二次爆炸，二次爆炸发生的可能性大也正是粉尘爆炸的特点。

其次，粉尘爆炸过程中，因燃烧不完全，易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对此救援人员要高度重视，占据有利的地势、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避免中毒事故的发生。

6、碳排放影响分析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

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污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使用天然气、无外购热力，应考虑天然气及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渝环〔2021〕15号）文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AE \text{ 净调入电力} = AD \text{ 净调入电量} \times EF \text{ 电力}$$

式中：AE 净调入电力—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EF 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5810tCO₂/MWh。

本项目 20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116.2tCO₂。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设备、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允许企业自行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4)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肥；

(5) 本项目原料需就近购买，且签订购买协议，原料供应方能长期提供原料，减少原料运输距离及转运时间；

(6)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本环

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7)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7、清洁生产

(1) 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为同类生产厂家普遍采用，技术成熟、可靠；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水平装备。

(2) 原材料的选取及产品在使用过程符合清洁生产对原材料和产品指标的要求，能源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3) 本项目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

(4) 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实现了物料的资源化、无害化。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配料粉尘采取原料袋与倒料口紧密对接,缓慢进入和面机,加温水搅拌的措施后,密闭厂房等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限值0.3mg/m ³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车间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严格采取防水、防渗措施,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②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地点：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2'4.319"，北纬 39°48'50.893"。项目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镇大道，东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周家港村农户。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造原有厂房用于面条加工，购置和面机、挤粉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面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面条 900t，其中：蕨根粉 400t/a、玉米面条 300t/a、杂粮面条 200t/a。

本项目为年产 900t 面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未列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本项目已于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卢行审备字[2022]137 号，项目代码为 2209-130324-89-01-642214。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场地，仅搬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夜间不施工。本项目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3、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倒料过程均在生产车间中的密闭和面机车间内进行，原料经封闭式倒料通道进入到和面机内，产生少量颗粒物在密闭厂房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限值 0.3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 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暂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原料废包装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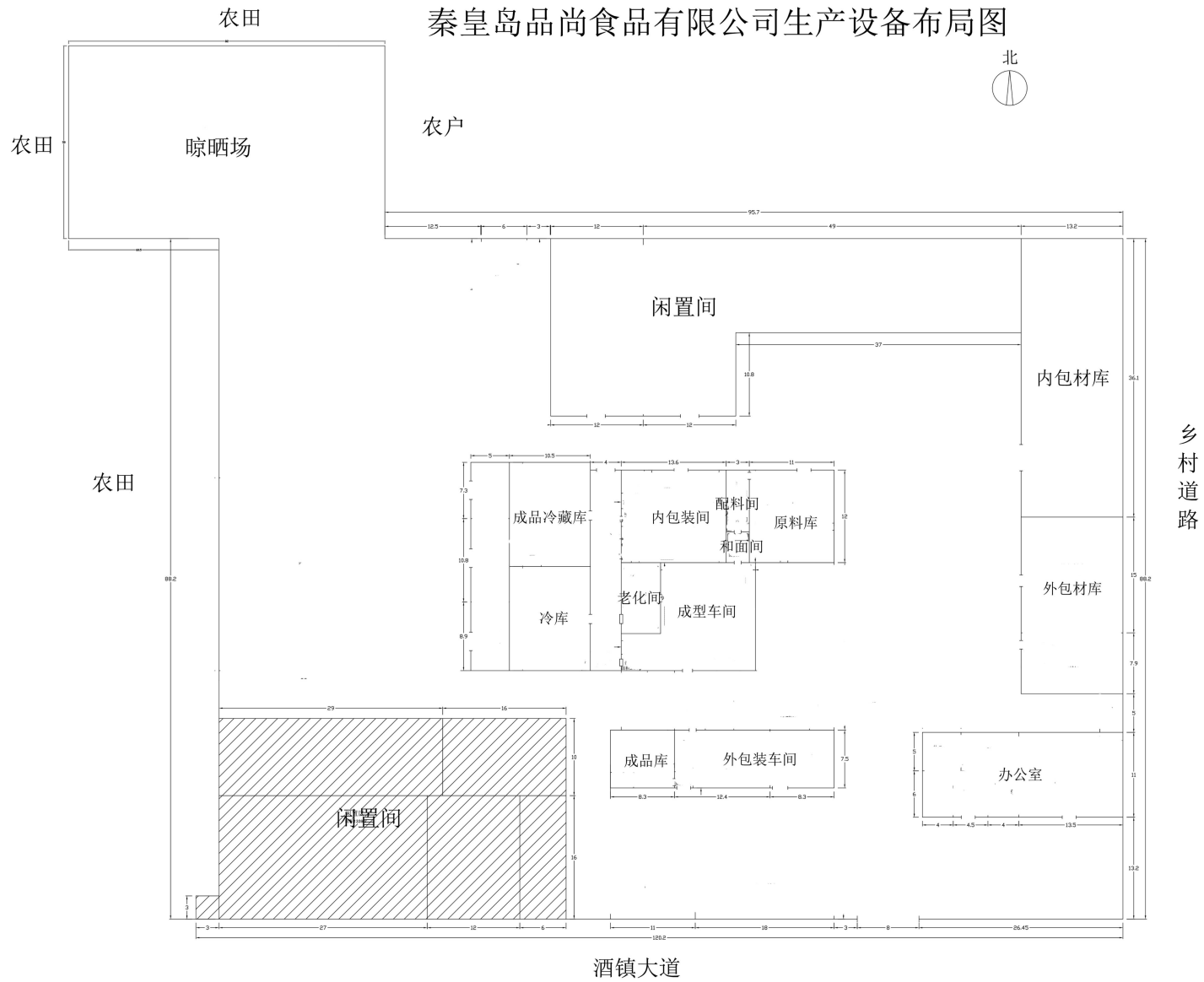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氨氮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5t/a	/	0.5t/a	+0.5t/a
	原料废包装	/	/	/	0.05t/a	/	0.05t/a	+0.05t/a
	职工生活垃圾				0.6t/a	/	0.6t/a	+0.6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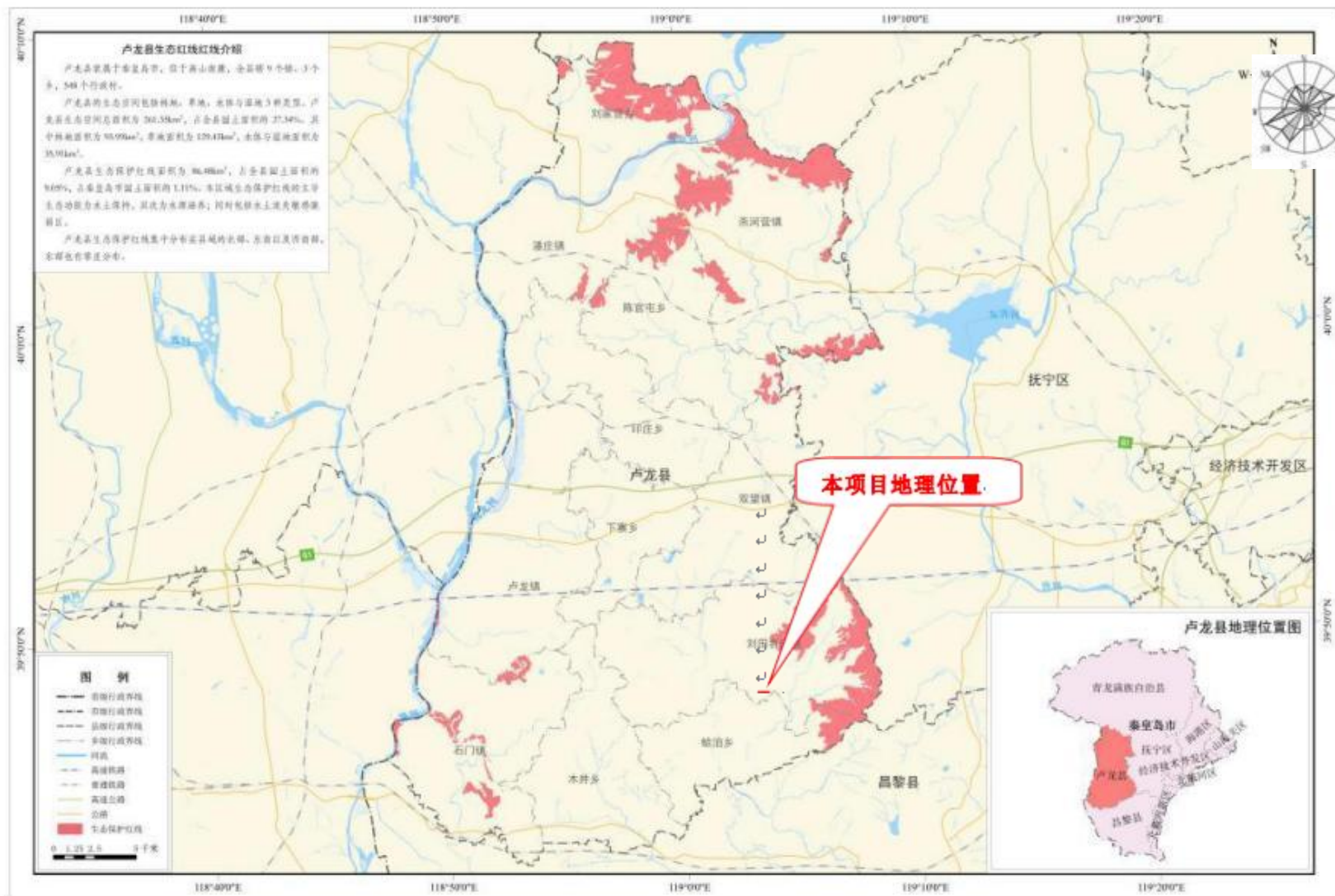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布局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2）13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用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造原有厂房用于面条加工，购置和面机、挤粉机、除尘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面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面条 900 吨。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9-130324-89-01-6422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7ATTHX47



扫描、识别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兴军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

登记机关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土地手续

国有用 (2009) 第 1031 号

土地权利人	卢龙县大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座落	卢龙县刘各庄乡大庄子村		
地号	工业用地	取得价款	8959405.20元
地类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6177.00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2009年08月27日 由卢集用(2001)第028号变更而来

2006.6.28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兴分社五庙分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查档号: 307000,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自6月8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庙分社,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1.12.27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庙分社

2011.11.12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自11月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庙分社,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2.2.21 借款还清, 抵押注销

2012.9.2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4.6.12 借款还清, 抵押注销

2014.6.12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5.6.12 借款还清, 抵押注销

2015.6.12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5.6.12 借款还清, 抵押注销

2015.6.12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2015.6.12 借款还清, 抵押注销

2015.6.12 抵押权人: 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内容: 面积: 6177.00平方米, 抵押合同号: 30002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卢龙县人民政府 (章)

2009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013038400



关于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面条加工项目的意见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选址为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西（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5 亩，该选址符合我镇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刘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租赁合同

甲方：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租赁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并议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1、租赁标底：秦皇岛大天龙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包括土地 6177 m²，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和所有机器设备，电力设施等。
- 2、租赁期限 10 年，即从 2021 年 8 月 2 日——2031 年 8 月 1 日。
- 3、租赁费用：每年 10 万元，由乙方在每年的 8 月 2 日前支付给甲方。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合法独立自主经营，双方互不干涉，互不承担对方的经济责任。
- 5、租赁期间，房屋、机械设备及维护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合法经营的社会环境。
-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1 年 8 月 2 日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13日,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在秦皇岛聚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计10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质量控制、及报告表编制情况;本项目现场踏勘纸质及影像资料、质控记录资料、基础资料获取等基本资料已按照要求归档;该编制单位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及公司内部文件审核机制;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场地进行面条加工,年产面条 900t。

3、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5、产业政策

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内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按《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项目;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里备案信息。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秦皇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完善后的平面布置图，细化周边关系的说明，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产品方案，补充包装材料、制冷剂辅料。核实用水情况，完善水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分析，补充各工艺环节间的物料转运方式，补充切断工艺，完善工艺流程图。补充工作制度。

3、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声环境现状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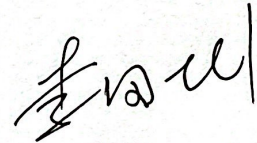
4、细化废气污染源强和治理分析，明确无组织排放量的合理性。补充噪声源，补充车间结构形式，按新导则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插入损失和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补充碳排放章节。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四、结论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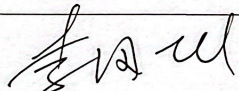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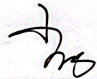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年 月 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正高	
成员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	
	杨卓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正教授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13日,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在秦皇岛聚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计10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质量控制、及报告表编制情况;本项目现场踏勘纸质及影像资料、质控记录资料、基础资料获取等基本资料已按照要求归档;该编制单位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及公司内部文件审核机制;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周家港村。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场地进行面条加工,年产面条900t。

3、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5、产业政策

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内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按《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项目;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里备案信息。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秦皇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完善后的平面布置图，细化周边关系的说明，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产品方案，补充包装材料、制冷剂辅料。核实用水情况，完善水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分析，补充各工艺环节间的物料转运方式，补充切断工艺，完善工艺流程图。补充工作制度。

3、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声环境现状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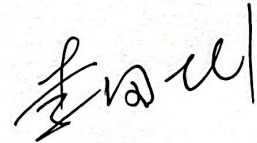
4、细化废气污染源强和治理分析，明确无组织排放量的合理性。补充噪声源，补充车间结构形式，按新导则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插入损失和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补充碳排放章节。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四、结论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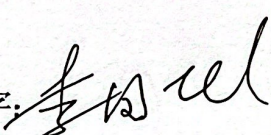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月13日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修改意见确认函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针对性的修改。经审核，该报告修改完毕，修改后的报告基本规范，具备上报审批条件。

专家签字: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同意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公司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需求我公司决定开展实施“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自项目立项备案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环保部门、审批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确认声明

贵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面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品尚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